

## **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—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**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7-026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**二、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—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**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17-026 号公告。

本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